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6樓

承辦人：楊承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175

傳真：(02)29646368

電子信箱：AT49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120898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代為申請「八里福朋喜來登酒店」溫泉標章標識牌案，同意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2年5月10日泉能字第112051001號函。

二、本案許可之溫泉標識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八里福朋喜來登酒店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8號。

(三)溫泉成分及泉質類別：氯化物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39.4度至42.4度。

(五)標識牌編號：第82號。

(六)有效期間：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。

三、本次核准使用之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仍有適用之必要者，應於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四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，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

交通部觀光局 112.05.25



1120912098



換發。

五、請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、環保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
六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：

(一)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
(二)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。

(三)有毒氣體偵測警示。

(四)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。

(五)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。

(六)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。

七、溫泉標章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。但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存續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
八、如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，請依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

九、請貴公司依「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至本府26樓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繳交規費新臺幣1萬6,000元(含審查費1,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1萬5,000元)，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(牌面須另行訂製，本府觀光旅遊局將以電話通知領取時間)。

十、副本抄送本府及本市各相關主管機關，請續依各主管法規妥處，共同維護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

十一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十二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申辦e服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）直接填寫問卷，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2023/05/25
11:59:36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觀光旅遊局局長決行

